

转发市卫生局关于揭阳市区 卫生防疫工作实行分级管理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1993〕77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市卫生局《关于揭阳市区卫生防疫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的请示》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

关于揭阳市区卫生防疫工作 实行分级管理的请示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阳建市以来，市区的卫生防疫工作主要由市卫生防疫站承担。随着榕城区卫生直属单位的逐步建立和健全，理顺市卫生防

疫站与城区卫生防疫站的工作关系，对城区卫生防疫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已势在必行。为了调动市、区二级卫生防疫部门的积极性，避免卫生监督、监测、防病工作出

现交叉、重复或空白,合理地利用卫生资源,根据卫生部卫监[1991]16号文《关于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府办[1991]21号文《批转卫生厅关于加强我省卫生防病监督工作请示的通知》精神,参照兄弟市有关做法,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分级管理内容

按卫生部1988年1月印发的《县级卫生防疫站技术规范》规定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化妆品卫生、学校卫生、劳动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管理、消毒杀虫、计免、寄生虫、地方病、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宣教等专业的监督、监测、防治工作。

二、分级管理的划分原则和范围

基本原则是:同级管理、加强重点、联合工作。

1. 同级管理:市卫生防疫站负责管理市属(包括经济试验区、开发区)和中央、省及外地(含揭东县暂留榕城单位)驻揭阳市区

的企事业单位的卫生防疫工作;区卫生防疫站负责管理区属的企事业单位、个体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防疫工作;三资企业则按其隶属关系归属管理。

凡区卫生监督监测机构无能力直接管理的单位,一律上报并由市卫生监督监测机构直接管理。

2. 加强重点:为保障重点单位的卫生防疫工作,市卫生防疫站对以下单位实行直接管理:(1)重要涉外单位、星级宾馆、大型游乐场、渡假村、娱乐中心;(2)需报请中央、省、市批准发证的单位及有关项目(含司机体检)。

3. 联合工作:凡属于区无能力独立完成的卫生监督监测项目,须主动报请市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给予协助或联合工作,市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有责任支持、协助下级机构开展工作。不得出现无监测发证、委托其他系统或非上下级关系的机构参与监督监测检验活动的行为,以保证市区卫生监督监测防病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市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必须对区的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实施质量控制，进行全面管理。

四、市和区的卫生监督监测机构在实施卫生监督执法时，要理顺内部关系，注意协调，防止交叉重复。市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直管的单位，区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不得另行监督监测；市属卫生监督监测机构除了检查下级机构的工作或开展质量控制外，不应出现重复监督监测情况。同级各专业对同一被监督单位实

施卫生监督监测时，也要协调进行，联合执法，避免交叉或重复监督，减少被监督单位的负担。

五、市、区级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在开展工作中发生争议时，由市卫生局仲裁解决。

六、市区卫生防疫工作分级管理由市卫生局组织实施，榕城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共同把市区卫生防疫分级管理工作做好。

揭阳市卫生局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 招考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今年全市招考干部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招考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由林并源同志（市人事局）任组长，张炎鸿（市